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No.880211)

時間：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副校長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夜間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商船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航技所所長

海法所所長

漁業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生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生技所所長

造船系主任

陳幸臣

李國添

毛忠民

黃然

陳義勝（梁金樹代）

楊文彬（吳燦郎代）

鄭金吉

邱奕和

廖慶耀

林玉泉

韓廷勳

廖世平

楊劍東（請假）

周和平（梁金樹代）

江善宗（潘崇良代）

李賢文

李台生（趙俊傑代）

楊志信

蔡源二

吳忠恕

張淑淨（林成原代）

林成原

梁金樹

趙俊傑

陳荔彤（請假）

黃寶貴

潘崇良

李國誥

黃將修

陳清春

許濤

吳俊仁

河工系主任	陳 倏 季
電機系主任	張 順 雄
海洋系主任	胡 健 麟
資訊系主任	林 英 仁
材料所所長	李 丕 耀 (未出席)
應地所所長	王 正 松
光電所所長	楊 志 信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介紹新任軍訓室主任邱奕和總教官。
- (二) 本人於兩星期前赴美國訪視校友，走訪加州舊金山、洛杉磯分校、華盛頓大學以及奧瑞岡州立大學等，洽談學術、學生交流等議題，並帶回許多校友之寶貴意見。
- (三) 本校姊妹學校大陸大連海事大學台辦於二月十日來校訪問，並表示希望加強兩校之合作關係。
- (四) 繼本校去年與基隆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進行實質之合作，今年基隆港務局亦將與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各位同仁若有任何高見，歡迎提出以供參考。
- (五) 有關大學學雜費調整案，本校遵照教育部所訂之調整上限，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 (六) 本校申請籌設民航學院案經二月八日交通部審議結果，於四個大學中評比列為第一，農曆年後並將到校實地做有關校地、師資、設備之考察，敬請相關單位屆時多加配合。
- (七) 因學生、校友常在 BBS 上討論海大之定位問題，學校之理念是希望將海大發展為「海洋科技」與「海事教育」兼具特色之綜合大學，對此謹邀請吳濱海老師於年後學辦公聽會，向師生同仁做一完整之說明。

二、副校長報告

- (一) 重申有關出差以搭乘飛機為交通工具者，一天之內來回者不必寫簽呈，兩天以上則需提出簽呈之規定，請轉知同仁知照。
- (二) 教師退休其財產之交待，請於離職時移交清楚；陳舊不使用之電腦設備請予以報廢，以免滋生困擾。
- (三) 本校教職員工多數平日恪遵職守、努力工作，但仍有少數追忽職責，未盡本份者，敬請主管有提出糾正之勇氣，學校必定予以支持。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〇四八四八號函核復本校漁業經濟研究所變更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為商學碩士乙

案，依漁經所所附之必選修科目，較接近農學院農業經濟之課程內容，授予農學碩士較宜。

(二)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劃原訂一月底前送教務處學服組彙辦，其後因教育部來函修正原計劃之二，「大學學術」為「學術(含教學及研究)」，原計劃肆之(四)，「建築空間之擴充」修正為「空間改善(不含興建費用)」，原計劃伍之一，申請時程修正為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本校配合修正於三月一日前送教務處彙辦。

(三) 依本校行事曆上學期期末考於元月二十五日結束，老師須於五天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註冊組，但迄二月九日為止，尚有十六個科目之任課教師未繳送成績，其結果將影響(1)學生成績單之寄發；(2)教務行政因電腦化之故，成績未繳則電腦無法進行學期過檔，因之下學期選課結果無法如期上網查詢，敬請各位主管惠予幫忙請尚未繳送學生成績單之教師儘速繳送。

(四) 海大校訊元月份採雙週刊發行，其中第八十期寄送全校學生家長及全國各高中職校一份。校訊八十一期將於三月五日出刊，各單位如有重要活動、公告、演講等訊息，歡迎踴躍賜稿。

(五) 基於海大知名度的提昇及實際使用的需求，出版組特別精心規劃兩張包括海大和基隆市地景空照圖明信片，以及海大專屬筆記本，目前已完成印製並推出供應選購；兩者的印製費用皆由廠商支付，但每銷售一張明信片，海大校務基金可獲得二元的贊助，及每銷售一本筆記本，海大校務基金可獲得一元的贊助，敬請大家踴躍採購，明信片和筆記本並已在海大福利社百貨文具部供應；明信片一次大量購買百張以上，請向出版組洽詢優惠價格事宜。

四、總務處報告

(一) 行政院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新修訂「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其主要變革為公文紙採A4尺寸紙張，取消欄框，以書函取代簡便行文表等等，並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試行期，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正式實施。本校配合該規定，已研訂新公文格式六種並發文各單位，請公文承辦人員遵照辦理。新公文格式自即日起至今年六月底為試用期，七月一日全面適用。

(二) 本校男三舍山坡於芭比絲颱風期間發生土石滑落情事，本校向市府反映並經現場會勘，結論為：1、如欲全面整治須全面噴漿或挖除，工程浩大經費甚鉅，須全盤考慮規劃，擬先採用治標方式於學生宿舍旁設置防護網防止石滾下砸傷學生，掉落岩石先行派員清除。2、靠北寧路側山坡宜採噴漿方式處理，防止表土岩石風化遇雨滑落，砸毀過往行人及車輛。以上結論市府稱因所需經費龐大，當視財源編列預算完成法案後當予辦理改善。

(三) 由於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的規定，學校中領有相關証照的職

員建請人事單位予以列管，如有離職情事而再招考新人時，請將原職員之必要証照列入用人條件之一。

- (四) 最近本處應教育部委託成功大學研究需要，向各系所發出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現況調查，經彙整後發現部份系所有危險性機械未依規定檢查合格及一般機械設備（如研磨機、離心機等）未設置安全防護裝置，請儘速改善以符規定。
- (五) 本處業將新公文格式範本、行政會議紀錄、總務會議紀錄、行政大樓各會議室借用情形等公布於總務處網頁，敬請參閱。
- (六) 集中採購已為政府政策，目前冷氣機、辦公桌椅等已由中央信託局統一發包完畢（詳細價格資料及簽約商資料請參本處網站），各單位如有請購前項物品時，請交由事務組辦理。
- (七) 本校駐警隊因未持有各大樓大門之鑰匙，如遇緊急事故（如火災、停電、竊盜、騷擾等），無法做有效之處理，請各系（所）將大樓大門及辦公室之鑰匙複製一份密封交給駐警隊保管；另各系（所）辦公室亦應備鑰匙箱放置各空間之鑰匙，以備緊急開啓之用。

五、人事室報告

-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行政院考試院修正發布，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有下列幾項：
 - 1. 事假每年十四日修正為七日，超過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2. 增加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3. 增加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
 - 4.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5. 休假，增加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三十日。
 - 6. 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
- (二) 休假改進措施
 - 1. 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鼓勵所屬同仁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內需產業。
 - 2. 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三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四千元，休假日數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3.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八十七學年度休假之計算方式及補助費請領方式：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至少應實施休假四日，學年度內（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助以新台幣八千元為限，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凡八十七學年度（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僅具休假七日資格者，如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施休假四日，則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累積休假達三日者，同意一次請領補助費四千元，至實施休假三日者，仍應依規定累積休假日數三日半，申請休假補助費四千元。

- (三) 二月十三日（星期六）開始至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止，共計九日，本校放春節年假，二十二日（星期一）正式上班，當日上午十時，在展示廳舉行新春團拜，敬請各位老師、職工同仁踴躍參加，並歡迎攜眷參加。

六、河工系報告

- (一) 理工學院距行政大樓較遠，遇雨工友遞送公文不便，請學校研擬適當之辦法協助困難。
- (二) 老師借調是否仍可參與系務，其權利，義務如何釐清？

乙、報告事項討論

- 一、追求卓越計畫由系所送交教務處之截止日期延至三月十日止。
- 二、各單位若有過時但仍堪使用之電腦設備，請通知財產保管組，由財保組彙整俾做最有效之利用。
- 三、退休老師若擔任學校之榮譽教授仍應辦理退休財產移交，再視需要另向系裡辦理借用財產設備。
- 四、理工學院校區工友傳遞公文之問題，請總務處調查他校之做法，再研訂本校做法。
- 五、教師借調學校應予以支持，但需通過三級三審之程序，至於借調後是否仍參與系務，由系、所自行訂定辦法決定。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謹擬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二七

一七號函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中華民國視訊網路開發應用協會（山海關寬頻網路園區）與本校建教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視訊網路開發應用協會（以下簡稱視訊協會）依據台北市馬英九市長競選白皮書網路篇中所提之十大承諾，計畫與本校合作指導上網工讀，內容如下：

- 一、視訊協會提供五年無償使用之電腦，委請本校培訓同學六〇〇名擔任電腦上網教學種子教師，安排至大台北地區國中小學電腦班工讀，工讀同學統一進住山海關，並委託本校或成立管理公司管理同學住宿及工讀事宜。
- 二、本計畫視訊協會提供本校之資源：
 - （一）二至四間之PC電腦教室所需用電腦（五年無償供本校使用）。
 - （二）一條H3專用線路。
 - （三）訓練電腦工讀同學所需之師資費用。
- 三、本計畫需要本校配合事項：
 - （一）安排訓練教學事宜（含專屬教室、老師聘任、課程安排……）
 - （二）招募工讀同學
 - （三）工讀同學管理（含住宿、工讀出差勤）。
- 四、工讀同學權益：
 - （一）每週工讀約三小時，每小時工讀金新台幣三〇〇元。工讀地點為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中小學，工讀交通安排車隊負責接送。
 - （二）每月每人需繳交住宿費新台幣三、六〇〇元，該宿舍每間寢室住四人，附冷氣，每人供P5、64K、586、3000之電腦免費使用。

決議：本案請再與該協會研議，以學生、學校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散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資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清寒工讀助學金學生限本校日夜間部在校學生（含研究生、不含推廣教育學士班），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父母殘障無謀生能力者（需提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 三、有軍公教遺族撫卹證明者。
 - 四、有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者。
 - 五、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急需經濟資助者。
- 第三條 申請清寒工讀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有關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上學期成績單。
 - 三、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助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每月陸仟元）為發給標準以維持生活。
- 第五條 凡申請清寒工讀助學金學生，每月應在各系所工讀二十小時。
- 第六條 凡符合資格者，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不受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資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清寒工讀助學金學生限本校日夜間部在校學生（含研究生、不含推廣教育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父母殘障無謀生能力者（需提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 三、有軍公教遺族撫卹證明者。
 - 四、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急需經濟資助者。
- 第三條 申請清寒工讀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有關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上學期成績單。
 - 三、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助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新台幣貳萬肆仟元為發給標準以維持生活。
- 第五條 凡申請清寒工讀助學金學生，每月應在各系所工讀二十小時。
- 第六條 凡符合資格者，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不受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